

## 我国碳市场的核心管理制度包括哪些方面？

全国碳市场和各试点碳市场构建了覆盖配额总量、分配、交易、核查、履约的核心管理制度。具体包括以下5个制度：

（1）配额总量制度。在摸排历史排放数据的基础上，确定各试点碳市场配额总量目标，各试点年度配额总量为0.5亿~2.65亿t。

（2）配额分配制度。在总结各地碳市场配额分配的基础上，我国逐渐形成以免费为主，自愿拍卖为辅的配额分配方式，拍卖比例逐渐提高。以广东为例，在强制竞拍3%配额总量的规定遭遇适用困难后，当地政府取消了强制拍卖的规定，一年分4次进行拍卖，企业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参与拍卖。

（3）交易制度。中国目前的碳市场交易主体是以控排企业为主，投资机构为辅，同时容许个人有限参与，整体上表现出以履约为目的的特征[7]。以全国碳市场为例，目前交易主体全部为控排企业，第一个履约周期70%的交易量集中在履约截止日期前的一个月（2021年12月）。

（4）核查制度。我国的碳核查制度是政府主导型，由政府制定标准和方法，并主要由政府购买服务或提供补贴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检验。目前全国已有300多家第三方核查机构，积极支持碳排放数据核查核验工作。

（5）履约制度。我国的履约制度以配额清缴为主，以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（CCER）抵消清缴为辅。据统计，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约3400万tCCER被用于配额抵消清缴，为企业降低了配额清缴履约的经济负担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baike/7205.html>